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
承辦人：黃子芩
電話：02-77365178
傳真：02-23566254
電子信箱：hua0323@mail.yd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青字第10900004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部青年發展署「青年志工團隊競賽及運用單位表揚計畫」，報名至109年12月20日止（採線上報名），請協助宣傳、轉知並鼓勵所屬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青年發展署透過旨揭計畫遴選表現傑出之青年志工團隊及青年志工運用單位，支持、鼓勵青年志工持續參與及永續發展，作為志願服務之標竿，以捲動更多青年投入志願服務。
- 二、旨揭計畫分為「個人組隊」及「運用單位」2項類別，「個人組隊」係指服務績優之青年志工團隊進行競賽，得獎團隊頒發獎座、獎狀，最高可獲得新臺幣5萬元獎金；另「運用單位」係指經政府立案之社會團體或法人，推動青年志願服務，提升服務品質有顯著成果者，得獎者頒發獎座及獎金3萬元，檢附本計畫1份供參。
- 三、請於相關網站公告訊息，並鼓勵青年志工團隊及青年志工運用單位踴躍報名參加，詳情請參考本計畫網址

學務處 收文:109/1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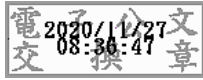
1090009102

無附件

(<https://reurl.cc/q8qM4q>)，並至線上申請系統報名
(<http://vcontest.yda.gov.tw>)。

正本：衛生福利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全國各大專院校、全國各高中、全國各高職、本部主管青年法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志工服務站

副本：



裝



訂

線

